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2025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二、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三、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四、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九、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实施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制造强市建设重大工程。贯彻执行工业和信息化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参与研究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发展战略和目标。编制全市工业和信息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协调解决全市现代化工业体系建设进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负责监测分析工业和信息化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工业和信息化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促进工业和信息化平稳运行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三)负责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政策。研究提出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的政策和建议。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负责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集群、产业园区(基地)发展,制订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方案、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城区企业搬迁改造工作。

(四)负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工作。拟订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规划重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项目。承担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等相关工作。

(五)负责指导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工作。研究提出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广应用新产品、

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组织实施有关技术创新重大专项,推进产学研合作创新。参与拟订有关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推进工业和信息化品牌建设。

(六)负责工业行业管理,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行业发展意见建议,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准入。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七)负责推进信息产业发展。指导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发展,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协调推进软件产品研发与产业化。

(八)研究提出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工业深度融合。指导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推广应用信息技术,协调推进工业数字经济发展。

(九)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资源节约、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措施,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负责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绿色发展工作。

(十)负责指导大数据产业领域各类数据资源的深度开发利用;负责全市大数据产业以及相关产业发展和行业管理,牵头制定和落实促进大数据产业以及相关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进数字经济发展。

(十一)负责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牵头拟订企业家队伍建设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企业经营管理人員的教育培训工作,推进企业管理创新。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经济技术合

作和交流,指导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培育、引导、扶持行业协会发展,推进行业协会自律,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

(十二)统筹协调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

(十三)负责盐业行业和食盐专营管理等工作。

(十四)责无线电管理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单位内设机构共23个,分别为:

1. 办公室2. 人事处3. 法规处4. 财务审计处5. 产业政策处6. 运行监测协调处7. 综合规划处8. 技术改造与投资处9. 科技处10. 企业服务处(产业人才处) 11. 原材料产业处(市稀土办公室) 12. 装备产业处13. 交通装备产业处14. 海洋装备产业处15. 消费品产业处16. 电子信息产业处17. 数字经济产业处18. 工业互联网处19. 绿色发展处20. 安全生产处21. 无线电管理处22. 机关党委23. 离退休工作处。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8,571.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5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25.00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3.56
9	九、其他收入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772.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6,353.56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0.00
17			十七、金融支出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89.05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12.00
24			二十四、预备费	0.00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31	本年收入合计	138,571.93	本年支出合计	152,845.17
32	上年结转结余	14,273.24	年终结转结余	0.00
33	收入总计	152,845.17	支出总计	152,845.17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152,845.17	138,571.93	138,571.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273.24
2	205	教育支出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0
3	20503	职业教育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0
4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3.56	2,603.56	2,603.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80.00	2,180.00	2,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180.00	2,180.00	2,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3.56	423.56	423.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37	282.37	282.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19	141.19	141.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72.00	772.00	7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772.00	772.00	7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772.00	772.00	7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6,353.56	134,817.32	134,817.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536.24
15	21502	制造业	139,969.11	128,432.87	128,432.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536.24
16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139,969.11	128,432.87	128,432.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536.24
17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6,384.45	6,384.45	6,384.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	2150501	行政运行	4,818.60	4,818.60	4,818.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1,522.00	1,522.00	1,5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43.85	43.85	43.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05	289.05	289.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9.05	289.05	289.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9.05	289.05	289.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12.00
3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7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12.00
31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7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12.0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年终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		合计	152,845.17	4,580.21	148,264.96	0.00	0.00	0.00	0.00
2	205	教育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3	20503	职业教育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4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3.56	423.56	2,180.00	0.00	0.00	0.00	0.00
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80.00	0.00	2,180.00	0.00	0.00	0.00	0.00
7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180.00	0.00	2,180.00	0.00	0.00	0.00	0.00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3.56	423.56	0.00	0.00	0.00	0.00	0.00
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37	282.37	0.00	0.00	0.00	0.00	0.00
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19	141.19	0.00	0.00	0.00	0.00	0.00
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72.00	0.00	772.00	0.00	0.00	0.00	0.00
12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772.00	0.00	772.00	0.00	0.00	0.00	0.00
13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772.00	0.00	772.00	0.00	0.00	0.00	0.00
1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6,353.56	3,867.60	142,485.96	0.00	0.00	0.00	0.00
15	21502	制造业	139,969.11	0.00	139,969.11	0.00	0.00	0.00	0.00
16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139,969.11	0.00	139,969.11	0.00	0.00	0.00	0.00
17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6,384.45	3,867.60	2,516.85	0.00	0.00	0.00	0.00
18	2150501	行政运行	4,818.60	3,867.60	951.00	0.00	0.00	0.00	0.00
19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1,522.00	0.00	1,522.00	0.00	0.00	0.00	0.00
2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43.85	0.00	43.85	0.00	0.00	0.00	0.00
21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22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3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年终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24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25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05	28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9.05	28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9.05	28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12.00	0.00	2,712.00	0.00	0.00	0.00	0.00
3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712.00	0.00	2,712.00	0.00	0.00	0.00	0.00
31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712.00	0.00	2,712.00	0.00	0.00	0.00	0.0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8,571.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3.56	2,603.56	0.00	0.0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772.00	772.00	0.00	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6,353.56	146,353.56	0.00	0.0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0.00	90.00	0.00	0.00
17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89.05	289.05	0.00	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12.00	2,712.00	0.00	0.00
24			二十四、预备费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0.00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31	本年收入合计	138,571.93	本年支出合计	152,845.17	152,845.17	0.00	0.00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273.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33	其中：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273.24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36	收入总计	152,845.17	支出总计	152,845.17	152,845.17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1		合计	152,845.17	4,580.21	4,342.60	237.60	148,264.96
2	205	教育支出	25.00	0.00	0.00	0.00	25.00
3	20503	职业教育	25.00	0.00	0.00	0.00	25.00
4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5.00	0.00	0.00	0.00	25.0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3.56	423.56	423.56	0.00	2,180.00
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80.00	0.00	0.00	0.00	2,180.00
7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180.00	0.00	0.00	0.00	2,180.00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3.56	423.56	423.56	0.00	0.00
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37	282.37	282.37	0.00	0.00
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19	141.19	141.19	0.00	0.00
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72.00	0.00	0.00	0.00	772.00
12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772.00	0.00	0.00	0.00	772.00
13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772.00	0.00	0.00	0.00	772.00
1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6,353.56	3,867.60	3,629.99	237.60	142,485.96
15	21502	制造业	139,969.11	0.00	0.00	0.00	139,969.11
16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139,969.11	0.00	0.00	0.00	139,969.11
17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6,384.45	3,867.60	3,629.99	237.60	2,516.85
18	2150501	行政运行	4,818.60	3,867.60	3,629.99	237.60	951.00
19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1,522.00	0.00	0.00	0.00	1,522.00
2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43.85	0.00	0.00	0.00	43.85
21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0.00	0.00	0.00	0.00	90.00
22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0.00	0.00	0.00	0.00	20.00
23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0.00	0.00	0.00	0.00	20.00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24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70.00	0.00	0.00	0.00	70.00
25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70.00	0.00	0.00	0.00	70.00
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05	289.05	289.05	0.00	0.00
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9.05	289.05	289.05	0.00	0.00
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9.05	289.05	289.05	0.00	0.00
2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12.00	0.00	0.00	0.00	2,712.00
3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712.00	0.00	0.00	0.00	2,712.00
31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712.00	0.00	0.00	0.00	2,712.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单位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580.21	4,342.60	237.6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70.14	3,070.14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616.20	616.20	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860.81	860.81	0.00
5	30103	奖金	645.17	645.17	0.00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2.37	282.37	0.00
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1.19	141.19	0.00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62	171.62	0.00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9	4.29	0.00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9.05	289.05	0.00
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44	59.44	0.00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47	28.86	237.60
13	30201	办公费	8.72	0.00	8.72
14	30211	差旅费	4.86	0.00	4.86
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88	0.00	2.88
16	30215	会议费	6.40	0.00	6.40
17	30216	培训费	4.00	0.00	4.00
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0.00	10.00
19	30228	工会经费	28.86	28.86	0.00
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0.00	20.00
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3.09	0.00	133.09
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66	0.00	47.66
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3.60	1,243.60	0.00

序号	支出单位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4	30301	离休费	96.72	96.72	0.00
25	30302	退休费	548.26	548.26	0.00
26	30305	生活补助	55.98	55.98	0.00
27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7.77	107.77	0.00
2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4.87	434.87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580.21	4,342.60	237.60
2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70.14	3,070.14	0.00
3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22.18	2,122.18	0.00
4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99.47	599.47	0.00
5	50103	住房公积金	289.05	289.05	0.00
6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44	59.44	0.00
7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47	28.86	237.60
8	50201	办公经费	175.53	28.86	146.67
9	50202	会议费	6.40	0.00	6.40
10	50203	培训费	4.00	0.00	4.00
11	50206	公务接待费	10.00	0.00	10.00
12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2.88	0.00	2.88
13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0.00	20.00
14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66	0.00	47.66
15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3.60	1,243.60	0.00
16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63.75	163.75	0.00
17	50905	离退休费	644.98	644.98	0.00
18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4.87	434.87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本单位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0.38	40.38	0.00	0.00
2	“三公”经费合计	40.38	40.38	0.00	0.0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2.88	2.88	0.00	0.00
4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50	27.50	0.00	0.00
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50	27.50	0.00	0.00
7	三、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及 名称	采购品目	采购类 别	资 金 来 源								中小微企业预 留份额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合计	3,016.94	3,016.94	3,016.94	0.00	0.00	0.00	0.00	0.00	334.94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3,016.94	3,016.94	3,016.94	0.00	0.00	0.00	0.00	0.00	334.94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本级			3,016.94	3,016.94	3,016.94	0.00	0.00	0.00	0.00	0.00	334.94
[2150299]其他 制造业支出	[C0304]人才服 务	服务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299]其他 制造业支出	[C230702]公共 公益宣传服务	服务	700.00	700.00	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01]行政 运行	[C18040102]财 产保险服务	服务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01]行政 运行	[C23120301]车 辆维修和保养服 务	服务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2150501]行政 运行	[C23120302]车 辆加油、添加燃 料服务	服务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299]其他 制造业支出	[C200310]评价 咨询服务	服务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01]行政 运行	[A05040101]复 印纸	货物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
[2150501]行政 运行	[C23090199]其 他印刷服务	服务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

功能科目编码及 名称	采购品目	采购类 别	资 金 来 源								中小微企业预 留份额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2150501]行政 运行	[C231103]车辆 及其他运输机械 租赁服务	服务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0
[2150501]行政 运行	[C1510]仓储服 务	服务	116.00	116.00	1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01]行政 运行	[C160302]数据 加工处理服务	服务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01]行政 运行	[C2303]审计服 务	服务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299]其他 制造业支出	[C1999]其他专 业技术服务	服务	240.00	240.00	2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08]无线 电及信息通信监 管	[C170102]网络 接入服务	服务	98.00	98.00	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08]无线 电及信息通信监 管	[C170102]网络 接入服务	服务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08]无线 电及信息通信监 管	[C23090199]其 他印刷服务	服务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2150508]无线 电及信息通信监 管	[C18040102]财 产保险服务	服务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08]无线 电及信息通信监 管	[C23120301]车 辆维修和保养服 务	服务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科目编码及 名称	采购品目	采购类 别	资 金 来 源								中小微企业预 留份额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2150508]无线 电及信息通信监 管	[C23120302]车 辆加油、添加燃 料服务	服务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08]无线 电及信息通信监 管	[C231299]其他 维修和保养服务	服务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00
[2150508]无线 电及信息通信监 管	[C231299]其他 维修和保养服务	服务	119.44	119.44	119.44	0.00	0.00	0.00	0.00	0.00	119.44
[2150508]无线 电及信息通信监 管	[A021099]其他 仪器仪表	货物	78.80	78.80	7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08]无线 电及信息通信监 管	[A021099]其他 仪器仪表	货物	184.70	184.70	184.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08]无线 电及信息通信监 管	[A021099]其他 仪器仪表	货物	264.00	264.00	2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08]无线 电及信息通信监 管	[A021099]其他 仪器仪表	货物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08]无线 电及信息通信监 管	[A021099]其他 仪器仪表	货物	78.50	78.50	7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08]无线 电及信息通信监 管	[A021099]其他 仪器仪表	货物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科目编码及 名称	采购品目	采购类 别	资 金 来 源								中小微企业预 留份额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2150508]无线 电及信息通信监 管	[A08060302]支 撑软件	货物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1）收入预算：2025年收入预算为152,845.1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8,571.9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4,273.24万元。

（2）支出预算：2025年支出预算为152,845.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80.21万元、项目支出148,264.96万元。

（3）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收支预算152,845.17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140,152.58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140,152.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125,879.3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增加14,273.24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140,152.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90.17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40,242.75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方式改变（由财政转移支付变为单位零余额支付），导致预算下达金额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2,845.17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增加140,152.58万元，增长1104.2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方

式改变（由财政转移支付变为单位零余额支付），导致预算下达金额增加。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2,845.17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增加140,152.58万元，增长1104.2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方式改变（由财政转移支付变为单位零余额支付），导致预算下达金额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本单位2025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2025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4,580.2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342.60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经费、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37.60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40.38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0.72万元，下降1.75%。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2.88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0.72万元，下降20.00%，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5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5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公务接待费1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年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37.6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3.63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运行成本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016.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3,016.94万元，其他资金安排0.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28.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88.4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55台（件、套）。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2台（件、套）。

（四）预算绩效信息

（1）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单位2025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27个（不含涉密资金和结转资金），预算资金106660.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06660.15万元。拟对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奖补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资金等2个项目开展单位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8177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81770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奖补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资金等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502001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51301050200159		项目名称	4K应用示范小区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金额	118.0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4K应用示范小区奖补，达到充分调动广电运营商加快推进“双千兆”传输网络建设及超高清节目内容储备的积极性，实现年度建设4K应用示范小区不少于6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奖补资金额度	≤118万元
			指标2：奖补资金占运营商建设投入资金比例	=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奖补4K应用示范小区数量	≥6个
			指标2：奖励企业数量	1家
		质量指标	指标1：奖励企业政策符合度	100%
			指标2：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时间	≤10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4K超高清终端用户转化提升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4K应用示范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502001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5120505020002X		项目名称	2025中国（青岛）国际时装周
主管部门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金额	20.00
绩效目标	通过组织品牌发布、展销展览、购物节、专业大赛等活动，吸引国内外知名品牌、设计师和机构，打造面向全球的时尚产业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劳务成本	≤10万元
			指标2：场地租赁成本	≤1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会议参会人数	≥1000人次
			指标2：参展商数量	≥100家
		质量指标	指标1：参加发布的知名设计师数量	≥2个
			指标2：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展会举办时间	≤12月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签约数量	≥2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展企业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502001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5130105020025R		项目名称	DCMM贯标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金额	930.00
绩效目标	加大数据价值开发力度，培育100家企业通过DCMM二级及以上贯标认证并纳入省级DCMM试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单个DCMM二级及以上贯标认证并纳入省级DCMM试点奖补资金标准	=10万元
			指标2：累计获DCMM二级及以上贯标认证并纳入省级DCMM试点奖补资金	≤93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DCMM贯标评估企业累计数量	≥90个
			指标2：省级DCMM试点企业累计数量	≥90个
		质量指标	指标1：支持企业政策申报条件符合率	100%
			指标2：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10月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绿色门槛”制度符合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补企业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502001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5130205020012D		项目名称	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机构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金额	150.00
绩效目标	支持行业协会、民办非企业等产业链发展促进机构协助政府部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等单位，组织开展或参与实施提升产业链条配套能力、攻关突破关键技术、谋划实施重点项目、招引培育高端人才、助力企业拓展市场等方面工作，形成行业发展研究报告或政策建议不少于5个，开展项目招引、协同创新、数字赋能、品牌建设、供需对接、管理咨询、投资融资、人才培养、经贸会展等活动不少于10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单个促进机构奖励标准	≤50万元
			指标2：所有促进机构奖励总额	≤15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奖励的促进机构数量	=3个
			指标2：形成行业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指标1：促进机构符合申报条件	=100%
			指标2：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完成评审时间	≤10月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供需对接、管理咨询、投资融资、人才培养、经贸会展等活动	≥10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促进机构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502001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50803050200021		项目名称	促进人才项目对接活动奖励
主管部门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金额	50.00
绩效目标	通过加快集聚一批在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产业化、企业经营管理变革、生产工艺革新等方面具备一流水平、引领创新跨越发展的领军人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单个企业、社会机构奖励资金	≤50万元
			指标2：奖励资金中平均单个活动组织实施成本	≤1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年度举办的活动项目数量	≥3场
			指标2：活动项目对接洽谈的高层次人才数量	≥100人
		质量指标	指标1：对接洽谈人才质量达标率	≥90%
			指标2：奖励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时间	≤11月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年新增省级（含）以上人才工程入选人才数量	≥2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励企业、社会机构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502001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5130205020014H		项目名称	工赋青岛示范支持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金额	700.00
绩效目标	通过举办青岛优势品牌推介、企业家精神宣传、产业供需对接、工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赋能对接系列活动，构筑现代产业体系，弘扬企业家精神，提升产业链韧性，培育新质生产力，巩固青岛“品牌之都”先发优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青岛品牌日系列宣传推介活动成本	≤360万元
			指标2：融媒体示范项目成本	≤14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工业设计系列活动	≥1场
			指标2：人工智能赋能对接活动次数	≥1次
			指标3：产业供需对接活动	≥6次
		质量指标	指标1：政府采购率	=100百分比
			指标2：视频文案审核率	=100百分比
		时效指标	宣传推广时间	≥7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品牌宣传推荐及遴选活动区市覆盖率	=100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推介遴选企业满意度	≥95百分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502001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51302050200078		项目名称	购置工业机器人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金额	1,136.00
绩效目标	通过对企业购置使用工业机器人进行奖补，实现奖补企业平均减少人员投入10人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每家企业奖补额度	≤100万元
			指标2：企业奖补总额度	≤113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奖补企业数量	≥25家
			指标2：企业购买机器人数量	≥8台
		质量指标	指标1：奖补企业政策符合度	=100%
			指标2：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6月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奖补企业减少人员投入数量	≥1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企业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502001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5130105020016C		项目名称	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金额	1,060.00
绩效目标	引导企业采用绿色化设计技术和先进适用绿色技术装备，系统化推进绿色低碳改造，提升生产过程绿色化水平，培育3家国家绿色设计示范企业、15家国家绿色工厂、6家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1家国家能效“领跑者”企业、1家国家绿色数据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每个国家绿色制造企业奖补额度	≤50万元
			指标2：每个能效“领跑者”、绿色数据中心奖补额度	5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绿色制造企业数量	24家
			指标2：能效“领跑者”、绿色数据中心数量	2家
		质量指标	指标1：扶持企业政策符合度	100%
			指标2：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8月份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门槛”制度符合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企业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502001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5233205020002D		项目名称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金额	772.00
绩效目标	支持符合补贴政策要求的新能源产品推广应用，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产品消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非公共领域纯电动货车N2类单车补贴标准	≤1.96万元/辆
			指标2：非公共领域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货车N2类单车	≤1.12万元/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申报车辆数	≥200辆
			指标2：新增推广新能源汽车数量	≥3000辆
		质量指标	指标1：有运营里程要求的车辆满足要求比例	=100%
			指标2：车辆纳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比例	=100%
			指标3：车辆技术参数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参数一致性	=100%
		时效指标	新能源汽车补贴发放及时性	≤11月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502001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5130205020008X		项目名称	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金额	80,000.00
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奖补政策，支持企业数量达到340家以上，实现财政投入带动企业设备投资的倍数达到8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单个企业受奖补金额占单个企业设备投资额比例	≤16%
			指标2：单个企业奖补金额	≤25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支持企业数量	≥340家
			指标2：支持企业设备投资额	≥70亿元
		质量指标	指标1：支持企业政策申报条件符合率	=100%
			指标2：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9月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投入带动企业设备投资的倍数	≥8倍
		生态效益指标	支持企业财政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符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持企业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502001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5130205020009M		项目名称	青岛市技术改造城市试点监管服务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金额	400.00
绩效目标	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搭建新型技术改造公共服务平台，对20个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重点项目实现全流程监管、分阶段验收，实现20个重点项目投资过半，推动主导行业规上企业数字化转型不少于270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平台系统模块搭建费	≤150万元
			指标2：平台运营费	≤5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阶段性现场审核数量	=40家/次
			指标2：平台全流程管理企业数量	≥270家
		质量指标	指标1：平台功能与招标要求符合率	100%
			指标2：系统响应时间	≤10秒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时间	≤2小时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监管企业财政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符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平台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502001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5130105020026W		项目名称	软件与信息产业专项资金（所得税核查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金额	20.00
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全部申报企业核查任务，推动软件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引导软件企业加快发展，促进全市软件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核查所得税总成本	≤20万元
			指标2：单个项目组成本	≤1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核查申报所得税优惠企业数量	≥20家
			指标2：减免软件企业所得税数额	≥5000万元
		质量指标	指标1：核查误差率	=0%
			指标2：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核查所得税的时间	≤10月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市政策宣传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核查所得税企业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502001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5130105020017L		项目名称	软件与信息产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金额	6,360.00
绩效目标	通过软件产业资金，引导软件企业加快发展，促进全市软件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培育“首版次高端软件”项目118个；“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64个；国家重点软件企业3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单个省第七批首版次高端软件扶持资金额度	=30万元
			指标2：单个省第三批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扶持资金额度	=30万元
			指标3：单个国家重点软件企业扶持资金额度	=3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省第七批首版次高端软件数量	118个
			指标2：省第三批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	64个
			指标3：国家重点软件企业	3家
		质量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指标2：支持企业政策申报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10月份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门槛”制度符合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企业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502001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51302050200100		项目名称	设计创新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金额	857.00
绩效目标	目标1：通过国家工业设计中心奖补，引导支持企业提高工业设计水平，实现新增国家工业设计中心2家。 目标2：通过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补，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实现新增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5家。 目标3：通过对企业采购工业设计服务奖补，增强行业设计创新能力，实现7家制造业企业开展工业设计服务采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单个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标准	=50万元
			指标2：采购工业设计服务奖补标准	=50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国家工业设计中心数量	=2
			指标2：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数量	=5
		质量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指标2：奖励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11月份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奖励对象符合“绿色门槛”政策规定要求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励企业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502001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5130105020021W		项目名称	省级“产业大脑”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金额	400.00
绩效目标	培育全市数字经济优势产业集群，支持2家企业获评省级示范型“产业大脑”，推动“产业大脑”建设及集群内企业数字化转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单个省级“产业大脑”资金奖补额度	=200万元
			指标2：累计省级“产业大脑”资金奖补额度	=4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省级示范型“产业大脑”数量	2个
			指标2：省级“产业大脑”建设试点数量	6个
		质量指标	指标1：支持企业政策申报条件符合率	100%
			指标2：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10月份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门槛”制度符合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补企业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502001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5130105020022D		项目名称	算力券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金额	2,000.00
绩效目标	通过每年发放“算力券”，降低算力使用门槛，支持企业购买算力服务，为企业提供普惠算力服务，建设新型、高效、智能的算网服务能力体系，打造新型算力基础设施，夯实算力通信底座，加速赋能产业场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单个算力需求企业奖励资金额度	≤100万
			指标2：算力券总额	≤2000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奖励企业数量	≥2家
			指标2：累计算力中心数量	≥5家
		质量指标	指标1：奖补企业政策符合度	100百分比
			指标2：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百分比
		时效指标	项目评选时间	≤3月份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支持企业财政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符合率	100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企业满意度	≥90百分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502001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5002205020002L		项目名称	新型工业化发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金额	951.00
绩效目标	目标1：通过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提高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目标2：通过开展技术改造奖补政策核查，保障企业申报符合政策，提高资金使用合规性。目标3：通过对资金项目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目标4：通过完成年储备食盐4000吨，实现确保食盐应急供应目标。目标5：通过开展市级医药物资储备工作，督促承储企业确保储备计划安排的医药品规和数量符合要求、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保障实现公共安全事件突发时市级医药储备及时供应。目标6：贯彻落实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统一部署，通过组织开展本市化工企业安全环保督导检查，实现化工园区及化工企业安全、绿色、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食盐储备成本	≤117万元
			指标2：集中办公用房租赁成本	≤6.5万元/间
			指标3：市级医药储备成本	≤5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开展网络安全现场技术检查	≥60家
			指标2：青岛金花培育评价诊断企业数量	≥40家
			指标3：开展全市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1次
		质量指标	指标1：新能源平台网络安全符合性	=100%
			指标2：督导检查发现的企业隐患整改率	≥95%
			指标3：新能源平台数据存储完整性	=100%
			指标4：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率	≥91.5%
		时效指标	确保市级医药储备药物符合质量有效期限	≥半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应急状况发生时储备食盐及时安全投放市场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供应市级药品和医疗防护应急物资正常供应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502001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5206F05020002K		项目名称	招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金额	70.0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走访、调研等招商形式，保障重点产业及领域招商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差旅费补贴标准	≤180元/天
			指标2：委托业务费	≤4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全年走访对接企业数量	≥150家
			指标2：牵头产业体系数量	=6条
		质量指标	指标1：第三方机构审核结果验收通过率	≥90%
			指标2：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30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开工建设的招商引资项目数量	≥2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走访企业满意率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502001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5130405020002L		项目名称	政务信息化运维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金额	43.85
绩效目标	通过持续优化场景分类标准和服务商能力图谱，分行业、分领域发布“工业赋能”“未来城市”场景发布场景需求1000家以上，促成供需合作50家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平台运维费用	≤43.85万元
			指标2：平台技术开发费用	≤1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需求企业数量	≥5200家
			指标2：促成合作意向	≥50项
		质量指标	指标1：平台注册服务商能力发布率	≥80%
			指标2：平台需求匹配度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报道次数	≥50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502001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51301050200275		项目名称	支持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金额	1,770.00
绩效目标	1.通过支持青岛市工业互联网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持续迭代，推动市级公共服务平台能力实现提升。2.通过支持新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行业二级节点建设，构建完善我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3.通过认定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或自动化生产线的企业，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单个工业互联网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企业奖励资金	≤500万
			指标2：单个新认定的市级智能工厂奖励资金	≤50万
			指标3：单个新认定的数字化车间或自动化生产线奖励资金	≤30万
			指标4：单个新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奖补资金	≤300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工业互联网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服务企业数量	≥500家
			指标2：新认定的市级智能工厂数量	≥8家
			指标3：新认定的数字化车间或自动化生产线的企业数量	≥30家
		质量指标	指标1：奖补企业政策符合度	=100%
			指标2：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评选时间	≤4个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支持企业财政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符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502001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5130205020011W		项目名称	支持化工企业搬迁入园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金额	150.10
绩效目标	通过化工企业搬迁进入省级化工园区，助推企业改造升级，提升我市化工企业入园率，逐步实现化工企业集聚发展、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搬迁入园企业奖补资金金额占企业设备投资比例	≤10%
			指标2：搬迁入园企业奖补资金总成本	≤150.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完成搬迁企业数量	≥1家
			指标2：全市化工企业应入园比率提高百分比	≥0.5个百分点
		质量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指标2：奖励企业政策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11月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百分比	≥10个百分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搬迁企业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502001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项目编码	37020025130105020028T		项目名称	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金额	1,604.70
绩效目标	通过规范合理使用资金，实现2025年推动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购买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软件，年度至少支持2家企业购买使用EDA软件，提升集成电路设计能力； 推动企业购买非关联企业知识产权（IP）开展高端芯片或特色工艺芯片研发，年度至少支持3家企业购买使用IP，提升集成电路设计能力； 推动企业开展多项目晶圆（MPW）流片，年度至少支持2家企业开展多项目晶圆（MPW）流片，提升集成电路设计能力； 推动企业完成全掩膜（Full Mask）工程产品首轮流片，年度至少支持4家企业开展首轮流片，提升集成电路设计能力； 支持第三方服务平台为本地集成电路企业提供EDA工具和IP核、先进工艺流片、先进封装、芯片及设备、材料测试验证等用于研发支撑服务，年度至少支持1个平台，提升集成电路公共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EDA补助资金奖补比例	=30百分比
			指标2： IP补助资金奖补比例	=50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采购IP数量	≥3个
			指标2： 奖励企业数量	≥7家
		质量指标	指标1：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百分比
			指标2： 奖励企业政策符合度	=100百分比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时间	≤10月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集成电路版图设计登记证书的企业数量	≥6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企业满意度	≥90百分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502001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51301050200200		项目名称	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金额	3,125.50
绩效目标	通过奖补生物医药产业项目，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成果转化，推动我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补金额	≤2625.5万元
			指标2：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奖补金额	≤5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项目数量	≥19个
			指标2：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奖补项目数量	≥3个
		质量指标	指标1：企业政策符合度	100%
			指标2：企业“绿色门槛”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评审时间	≤2个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企业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502001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5130105020023C		项目名称	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资金——氢燃料电池企业产业发展补助
主管部门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金额	30.00
绩效目标	通过奖补加氢站1家，降低氢燃料电池汽车加氢成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加氢站运营补贴标准	≤20元/千克
			指标2：单个加氢站运营奖励金额	≤3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奖励加氢站数量	=1座
			指标2：加氢站加注氢气量	≥9000kg
		质量指标	指标1：奖励企业政策符合度	=100%
			指标2：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拨付时间	≤10月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奖补企业存续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企业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502001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5130105020024H		项目名称	智能网联汽车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金额	240.00
绩效目标	目标1：通过在我市进行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的车辆，需按照政策要求，将相关数据接入监管平台，实现增加接入车辆50辆以上； 目标2：通过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工作，开放测试道路50条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购买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监管平台服务费用	≤60万元
			指标2：购买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用	≤18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监管平台接入车辆数量	≥50辆
			指标2：开放道路条数	≥50条
		质量指标	指标1：采购程序合规率	=100%
			指标2：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资格审核周期	≤30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工作中出现问题整改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502001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5231605020003C		项目名称	中央无线电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金额	1,522.00
绩效目标	根据“十四五”规划，推进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提升技术能力；保障技术设施处于良好状态；加强人员培训、技术研发，提升技术软实力。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开展频率协调和行政许可、及时查处干扰、加强监督检查，完成重大活动和重要考试无线电安全保障任务，提高无线电管理工作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无线电管理政策和技术研究成本	≤40万元
			指标2：基础设施建设总成本	≤92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年度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产出数量	=5个
			指标2：查处“黑广播”、“伪基站”、“GOIP”非法信号数量	≥20次
		质量指标	指标1：建设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指标2：“黑广播”、“伪基站”、“GOIP”非法信号查处率	=100%
		时效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时间	≤120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固定监测设施监测测向频段6GHz以上的比例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航、海事、港口、运营商等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502001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50802050200022		项目名称	重点人才工程奖励资助配套经费（市直）
主管部门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金额	2,180.00
绩效目标	通过聚焦国家、省重点人才工程申报工作，根据贡献情况，着重奖励入选高层次人才和用人主体，优化我市人才队伍梯队建设，加强重点产业领域人才支持力度，打造技术和人才高地，奋力推进青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单个创新人才奖励标准	≤130万元
			指标2：单个青年人才奖励标准	≤8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省级以上人才工程奖励人才数量	≥20个
			指标2：人才项目数量	≥20人
		质量指标	指标1：引进人才质量达标率	=100%
			指标2：奖励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时间	≤11月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年新增省级以上人才工程入选人才数量	≥20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励企业及人才满意度	≥90%

（五）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奖补资金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对符合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奖补政策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设备投入的一定比例，给予事后奖补，用于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推动产业提质增效、创新发展。

2. 立项依据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发〔2021〕18号）、《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印发青岛市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青工信字〔2022〕43号）。

3. 实施主体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市）相关部门

4. 实施方案

（1）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政策申报、审核，提出资金预算建议；

（2）市财政局安排资金预算，将资金下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下达的资金计划做好资金拨付。

5. 实施周期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技术改造设备奖补资金批复预算8000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从成本看，设备投资奖补比例 $\leq 16\%$ ，单个企业奖补金额 ≤ 250 万；从产出看，支持企业数量达到340家以上，支持企业设备投资额达到70亿元以上，支持企业政策申报条件符合率达到100%，资金使用合规性达到100%，奖补资金下达时间不晚于9月份；从效益看，支持企业财政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符合率达到100%，财政投入带动企业设备投资的倍数达到6倍以上；从满意度看，支持企业满意度达到90%以上。

支持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资金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支持青岛市工业互联网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持续迭代，每年上线工业APP或解决方案不低于50个，分行业、分区域开展不少于12场线下企业推广对接活动，服务企业不少于500家，根据平台建设运营和服务企业情况，每年给予平台500万元补贴；对申报年度已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并新认定为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或自动化生产线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新完成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行业二级节点的建设运营单位，根据建设费用的20%最高给予300万元奖补。

2. 立项依据

《关于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青财经委发〔2023〕3号）《支持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青工信字〔2023〕87号

3. 实施主体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实施方案

(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政策申报、审核，提出资金预算建议。

(2) 市财政局安排资金预算，将资金下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下达的资金计划，会同局相关业务处室做好资金拨付。

5. 实施周期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支持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资金2025年批复预算177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单个工业互联网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企业奖励资金 ≤ 500 万元；单个新认定的市级智能工厂奖励资金 ≤ 50 万元；单个新认定的数字化车间或自动化生产线奖励资金 ≤ 30 万元；单个新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奖补资金 ≤ 300 万元；工业互联网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服务企业数量 ≥ 500 家；新认定的市级智能工厂数量 ≥ 8 家；新认定的数字化车间或自动化生产线的企业数量 ≥ 35 家；奖补企业政策符合度=100%；资金使用合规性=100%；项目评选时间 ≤ 4 个月；支持企业财政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符合率=100%；企业满意度 $\geq 90\%$

青 岛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

文件

青工信字〔2022〕43号

关于印发青岛市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 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发〔2021〕18号），为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现将《青岛市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奖补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青岛市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奖补政策实施细则

青 岛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青 岛 市 税 务 局
2022 年 8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青岛市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 奖补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专项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发〔2021〕18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奖补政策是指根据企业设备投入（仅限研发、生产和检测设备），用于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推动产业创新升级和提质增效的奖补政策。

第三条 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奖补政策的组织实施，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操作简便、注重实效的原则，所需资金由先进制造业发展资金统筹安排。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奖补标准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是在青岛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汽车整车企业可放宽至分公司）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二) 企业在申报年上三个年度内取得了青岛市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三) 企业在申报年上一年度设备投资（不含增值税）达到 500 万元。

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以列入申报年度统计部门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库为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达到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标准，因特定原因未列入统计部门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库的企业，提供相关资格证书、申报年上一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可视同为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申报设备不含二手设备。单台设备价格（不含增值税）不低于 1 万元。

第五条 奖补标准

(一) 企业技术改造奖补资金 = 企业设备投资额 × 设备投资奖补比例。设备投资奖补比例不超过 16%，单户企业当年获得奖补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具体设备投资奖补比例如下：

1. 企业符合第四条申报条件的，奖补比例为 12%。

2. 企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奖补比例提高至 14%：

(1) 符合第四条申报条件；

(2) 近三年（含申报年）连续获得本政策（或青岛市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政策）支持；

(3) 申报年上一年度产值、利润总额均为正且正增长(以统计部门数据为准)。

3. 企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奖补比例提高至 16%：

(1) 符合第四条申报条件；

(2) 近三年(含申报年)连续获得本政策(或青岛市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政策)支持；

(3) 申报年上一年度产值、利润总额均为正且正增长，增速均高于同期全市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平均值(以统计部门数据为准)；

(4) 核定的申报年上一年度设备投资(不含增值税)达到 2000 万元。

(二) 符合第四条申报条件，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企业，经企业自愿申请、竞争性专家评审等程序，按前款规定的奖补比例，奖补上限可以提高至 2000 万元，采用财政奖补或股权投资的方式给予支持：

1. 企业在申报年上一年度设备投资(不含增值税)达到 6000 万元。

2. 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智能家电、高端装备、新材料、高端化工等产业领域。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发布政策申报指南，企业向注册地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纸质申请材料或者通过“青岛政策通”平台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具体以申报指南为准）：

1. 《青岛市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奖补政策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3. 青岛市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4. 企业申报年上一年度购置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缴款书）及明细表（融资租赁设备应当提供设备销售方开具给申报企业的购置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融资租赁合同等材料）；
5. 企业申报年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 企业出具信用承诺书，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7. 企业允诺税务部门核验申报年上一年度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数据的函；
8. 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有意按照第五条第二款申请提高奖补上限的企业，需要提供资金申请报告）。

第七条 材料审核

（一）区（市）初审。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报材料，按照本实施细则、年度申报指南，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初审。对经过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服务中心，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二）市级审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服务中心，对区（市）推荐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通过完整性审核的企业，推荐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材料、税务部门核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数据等，审核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的真实性、企业是否为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通过现场核查等方式独立核定设备投资额，并查询企业是否存在“信用中国”失信惩戒信息。

对第三方机构核定设备投资达到 6000 万元且提供资金申请报告的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竞争性专家评审。主要评审内容包括项目单位及经营情况、项目技术水平及建设方案、项目投资进展情况、项目（预期）效益，以及项目产业领域符合性等。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复核企业是否符合“绿色门槛”制度要求（详见鲁财资环〔2019〕11号、鲁财资环〔2021〕33号、青财资环〔2022〕2号等文件）。对通过审核符合申

报条件的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奖补标准、核定设备投资等情况计算奖补金额，并将拟给予奖补的企业名单及奖补金额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规定提出奖补资金年度预算建议。

第八条 资金拨付

（一）市财政局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的奖补资金年度预算建议安排下一年度预算，按有关规定分区（市）下达奖补资金。

（二）区（市）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

第四章 责任分工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发布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和材料审核，提出年度奖补资金预算建议，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政策申报材料的受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完成推荐上报、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条 市财政局负责奖补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下达，监督政策资金拨付情况；区（市）财政部门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奖补资金计划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第十一条 市税务局负责核验企业购置设备增值税专用

发票认证数据。第三方机构按照本细则第七条规定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负责。参与竞争性评审的专家对评审结果负责。企业对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二条 申报企业应积极配合第三方机构做好设备投资现场核查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设备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发票、记账凭证、会计账目等原始资料；配合开展绩效评价。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企业应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等严重失信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申报年上一年度设备已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类政策资金以及市民营经济局小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扶持的企业，或者未完成市级技术改造贴息类项目验收的企业，该企业不再享受申报年本政策。具体由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核实。

第十六条 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奖补政策资金拨付前，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共同研究，可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等情况，视情调整资金拨付计划。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8 日印发

中共青岛市委财经委员会文件

青财经委发〔2023〕3号

中共青岛市委财经委员会关于印发 《关于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青岛西海岸新区工委，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党组（党委），中央、省驻青各单位党组（党委）：

《关于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十三届市委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青岛市委财经委员会

2023年10月20日

— 1 —

关于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按照全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数字经济文件精神，加快推动全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青岛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数字中国和数字强省规划部署，聚焦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要素价值化、治理服务数字化，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和关键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深度和广度，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有力支撑。

2.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市数字经济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数字经济产业体系功能完备，数字基础设施全面提升，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制度完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3% 左右，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2% 以上；培育年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数字经济龙头企业 12 家，建成 3 个千亿级数字经济产业集群，成为产业规模大、产业结构优、新业态新模式引领的数字经济发展高地。

二、全面推进数字产业化，塑强产业发展新优势

3. 壮大电子信息制造产业能级。支持集成电路“强芯”，健全完善涵盖 EDA（电子设计自动化）工具软件、设计、研发流片、制造、封测、材料、设备各环节的全产业链政策支持体系，提升芯片设计能级水平，推动制造、封测等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和产能爬升。支持新型显示“提级”，持续发展新型显示模组、面板、背光模组、偏光片等产业，发展 4K/8K 超高清显示、平板显示、AR/VR 及车载显示等新型显示终端产品，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超高清视频产业集群。支持智能终端“扩量”，着力发展智能家电、智能穿戴、智能车载、智能机器人等应用终端，鼓励提升激光传感器、智能传感器等研发与生产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提升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质效。高水平建设中国软件特色名城，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支持涉软企业开展国家、省有关优秀软件产品、项目认定。增强工业软件供给能力，加快在制造业全流程、全周期的开发应用，孵化 100 个以上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优秀工业软件产品。持续壮大嵌入式软件规模，推进在智能家电、轨道交通、高端装备等领域的应用。加速新兴软件谋划布局，推进软件与 5G、虚拟现实、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兴技术融合发展，开展集成创新。对新获得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工业软件优秀产品”“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等称号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5. 持续做强工业互联网平台。优化“一超多专”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推动“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强化生态赋能模式，保持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平台领先地位，对2023年及以后年度新入选的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引导产业链龙头企业汇聚上下游产业资源，共同建设垂直行业平台、关键技术平台，打造覆盖重点产业链的平台赋能体系，对新入选的国家级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对全省综合评价排名前10位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按照省政策，根据其上年度实际服务企业“上云用平台”收入情况，每个平台一次性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6. 发展壮大数字经济企业。完善数字经济企业分类激励机制，3年内新培育数字经济领域高新技术企业300家以上。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对2023年及以后年度首次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深化科技型数字创新企业梯次培育，对新认定为省“瞪羚”“独角兽”的企业，依法给予一定支持。支持企业软件业务收入上规模，持续拓展业务领域，争创中国软件百强、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支持大型企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将软件业务剥离并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民营经济局）

7. 规划建设数字经济园区。加快建设集成电路、新型显示、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专业园区，对挂牌运营的专业园区，由市财政出资支持园区建设。打造一批数字经济园区样板，对符合要求、辐射带动性较好的省级数字经济园区，按照省政策每个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鼓励软件园区优化升级，打造一批特色化、专业化、品牌化产业园，支持争创国家级、省级软件名园。（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三、全面推进产业数字化，打造数实融合新样板

8. 创新“产业云脑+未来工厂”建设。完善市工业互联网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探索“产业云脑+”发展模式，推动“产业云脑”向工业领域深度覆盖。聚焦企业资源管理、生产调度“末端升级”，推广数字化转型云化应用，推动 40 家以上重点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与服务互认。推进“未来工厂”建设，加快 5G、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应用，积极培育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打造一批“5G 全连接工厂”“数字领航企业”，对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认定的“5G 工厂”（5G 全连接工厂）、“数字领航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9. 纵深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工赋青岛·智造强市”行动，每年推动 1000 家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到 2025 年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基本实现全覆盖。推进重点行业加快企业组织、工业设备及关键工序

网络化改造，对新入选的省 5G 行业应用创新推广中心，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全省综合评价前 5 位的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按照省政策给予一次性奖励。对申报年度已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并新认定为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或自动化生产线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0. 推进现代服务业高端化发展。实施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提速工程，加快现代金融、现代物流、商贸服务、文化旅游等重点服务业行业数字化转型。扩大数字人民币应用范围，加快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区块链+股权市场”试点建设。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培育一批数字贸易集聚区。推动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对新获评省级智慧商圈试点的，按照省政策给予一次性奖励。强化文旅融合的数字化支撑，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重点围绕 5G 高新视频实验园区等做大做强数字文化产业园，优化“一部手机游青岛”功能，加快推进文博场馆数字化、沉浸式体验项目建设，培育一批数字文旅应用场景、标杆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

11. 加快发展都市现代数字农业。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在设施种植、大田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重点领域，采取先建后补形式，对符合条件的市级数字农业示范园建设主体进行补助，单个主体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建成一批市级数字农

业示范园。大力推广应用新型智能农机装备，支持“互联网+农机作业”发展。开展“数商兴农”系列活动，打通农产品上行“最后一公里”，助力农村电商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12. 培育发展海洋数字经济。鼓励“透明海洋”、“健康海洋”等重大工程建设，推动崂山实验室建设海洋大数据中心。推动部、省、市共建深海大数据中心。加快智慧海洋产业化，落实《青岛市支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15条政策》措施，支持海洋探测、观测等海洋高端装备产业发展，统筹海洋信息化服务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海洋产业智慧化，推动海洋渔业、港口航运、海洋文旅等领域开放智慧应用场景，建设智慧海洋牧场，培育发展海洋物联网专业园区，提升海洋产业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青岛蓝谷管理局）

13. 创新发展新场景新模式。强化数字技术对24条重点产业链赋能增效，形成一批平台和新技术、新模式、新场景解决方案。培育50家以上场景应用实验室，以市场化方式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定期发布数字化应用场景需求，征集优秀数字产品和解决方案，制定“需求”+“供给”两张清单。鼓励相关技术和算法开源开放，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落地应用，构建高效协同模型创新生态。打造一批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对赋能中心开展数字化诊断给予一定资金支持。（责任单

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四、全面推进数据要素价值化，探索市场配置新路径

14. 提升数据资源供给能力。全面深化数据资源汇、治、用体系，健全公共数据共享和开发利用机制，加强公共数据一体化汇聚、协同化治理和广泛化开发利用。强化社会数据高质量供给，鼓励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市场主体通过数据运营平台、数据托管、数据交易等方式，面向市场提供高质量数据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加大数据价值开发力度。以公共数据运营撬动数据要素市场，完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机制，加快金融、医疗、交通、工业、海洋、贸易、农业等领域数据开发利用，引导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应用与价值释放。持续深化“工业赋能”场景和“未来城市”场景开放，鼓励市场力量参与数据价值挖掘，促进数据、技术、场景深度融合。深入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贯标工作，对首次通过二级及以上贯标认证企业所发生的评估费用，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6. 培育数据要素生态体系。探索建立数据资源交易流通、收益分配、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建设数据资产登记与评价中心，探索数据价值化路径，依法推进数据资产合规审查、登记、评价、评估、入表。加快建设综合与专业、场内场外、国内与国际相结合、多层次的数据流通交易体系，高水平打造青岛

大数据交易中心,积极争取建设国家级海洋大数据交易中心,依法探索数据跨境流通新模式。培育数据要素行业龙头企业,壮大数据交易市场主体,培育、引入一批有影响力的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建立数据要素产业园区,完善数据要素生态体系,在数据高质量供给、公共数据运营、标杆企业培育、数据要素流通平台建设和发展生态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五、全面推进治理服务数字化,引领体制机制新变革

17. 健全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机制。实施网上政务服务模式改革创新工程,推动网上政务服务模式从“事项服务”向“场景服务”转变,从“能办”向“好办”转变,从“全程网办”向“智审慧办”转变,更好服务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梳理调整数字经济行政审批权责事项,对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实行清单之外“非禁即入”。深化“无证明城市”建设,推动群众和企业使用频率最高的100项电子证照证明在各领域深度应用。开展数字赋能政务运行改革创新行动,推动文件、会议、值班、信息、督查等业务流程再造和工作机制变革,提升政务服务效率。(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

18. 健全精准精细的数字监管机制。深化数字经济监管制度改革,围绕数字经济催生的新业态新模式,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加强监管数据汇聚,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系统、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通

用移动检查系统以及市级自建业务系统监管数据向省“互联网+监管”平台汇聚，提升分级分类监管水平。打造“审管一体化平台”，实现审批数据、监管信息的双向互通。健全平台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实施公平竞争审查。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

19. 健全协作联动的社会治理机制。实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质扩面行动，争创省五星级标杆新型智慧城市，打造一批成长型、标杆型智慧社区，按照省政策给予相关奖补。深化“城市信息模型+市政设施”应用，构建数字孪生城市。围绕交通、教体、医疗、就业、社保、文旅、养老、救助等重点领域，有序推动应用场景建设，每年评选100个左右新型智慧城市典型案例、场景和体验中心，推动数字技术在各领域广泛应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六、全面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打通数字经济发展大动脉

20. 加快布局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开展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行动，稳步推进5G网络建设，分级分类分场景精准提升5G网络覆盖能力，实现城镇及重点行政村全覆盖。深化“千兆城市”建设，发展第五代固定网络，大规模部署万兆无源光网络设备，加快城镇老旧小区全光网络接入，实现“万兆到楼、千兆到户”。

统筹推进全市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 IPv6 升级，推广全面支持 IPv6 的移动和固定终端。到 2025 年，建成并开通 5G 基站 4 万个以上，万兆无源光网及以上端口占比达到 70%以上，移动网络 IPv6 流量占比达到 70%以上。（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

21. 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加快一批高品质区域数据中心节点建设，争创全国首批 1 毫秒“算网城市”。围绕“全市算力一张网”总体布局，加快推进云网融合、算网融合、云算一体的新型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夯实数字基础设施新底座。按照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型数据中心给予奖补。建设区块链底层基础服务平台，推动区块链技术与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通信管理局）

22. 持续构建物联感知基础设施。推动存量 2G/3G 物联网业务向窄带物联网/4G/5G 网络迁移，提升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推动重点行业物联网感知设施规模化部署，打造物联网服务体系，加快建立物联网感知设施标识和编码标准规范。推广家电、机械等 6 个行业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对新完成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行业二级节点的建设运营单位，根据建设费用的 20%最高给予 300 万元奖补。对全省综合评价前 5 位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按照省政策给予奖补。加快物联网全球创新中心等项目建设，到 2025 年，打

造 2 个全国领先的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物联网终端达到 2500 万个。（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市财政局）

23. 加快升级融合基础设施。加强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感知体系与网络升级、连通。建设交通运输一体化应用平台。开展智慧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加快建设城市供排水管网监测预警设施。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构建全市“健康云脑”。完善“一中心三平台”智慧文旅综合服务体系，建成国家级智慧全域旅游服务中心。扩展建设城市管理智能前端感知设施，强化与市建筑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等数据融合应用，推动公安大数据、生态环境大数据、社会治理网格化等一批城市管理运行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智能建造高质量发展，打造智能建造产业园区和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

七、全面推进关键能力建设，抢占数字经济发展制高点

24. 加快搭建数字科创平台。面向数字经济领域科技创新需求，发挥国家高端智能化家用电器创新中心、国家虚拟现实创新中心（青岛）、中国科学院海洋大科学研究中心等作用，争创一批新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推动数字多媒体技术等重点实验室重组，力争全国重点实验室达到 10 家左右。鼓励企业单独或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申报市重点实验室，对评估

结果优秀的实验室，按有关规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5. 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将数字经济项目纳入市级科技计划，支持数字经济企业、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探索建立数字技术创新驱动双碳机制，加快实现源头脱碳、过程减碳、智慧管碳。鼓励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等，对我市获奖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新落户的外地获奖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落户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6. 培育引进数字创新人才。强化数字创新人才引进支持，对全职引进、自主培养的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按规定给予人才补助等资金支持。对纳入市级产才融合项目的数字经济企业，新引进产业高端人才的，按规定给予薪酬补贴、猎聘补贴、“按薪定才”等专项支持。鼓励引导企业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自主确定数字技能类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运用评价办法开展数字技能人才评价。加大高等院校数字经济人才培养，扩大职业技能型人才培养规模，打造数字经济领域职业教育高地。培育数字技术工程师，将数字技能类职业（工种）纳入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范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7. 健全数字经济安全体系。支持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建设，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完善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应急服务体系，健全网络、数据安全风险通报机制、安全测评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实现网络安全事件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建设工业互联网数据安全创新中心，面向工业企业开展研究、验证、实践等安全服务支撑。支持开展网络、数据安全技术产品攻关和创新应用，增强网络、数据安全产业供给能力。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持续推进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工业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在关键行业每年遴选 10 家重点企业开展试点。（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

八、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数字经济发展保障机制

28. 加大统筹推进协调力度。由数字青岛建设领导小组对数字经济发展进行统一领导，发挥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定期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协调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目标任务落实。健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监测体系，定期发布数字经济运行分析和评估报告。探索政产学研合作机制，研究建立数字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支持组建数字经济商协会联合体和产教联盟，加强跨行业跨领域合作交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局）

29. 加强政策要素集成保障。整合工业互联网、软件、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领域支持政策措施，优化培育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政策措施体系，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重大平台、重点项目及各类

试点示范。市财政按规定对重点数字经济和数字基础设施项目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鼓励区（市）设立数字化发展专项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数字经济投入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数字化转型相关基金，市级政府引导基金按照程序给予支持。强化重大数字化平台、项目建设中的能耗、土地、电力等要素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30. 营造数字经济发展良好氛围。实施企业家数字素养提升工程，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实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开展产业工人、农民、妇女等群体数字素养教育与技能培训。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将数字经济纳入重要培训内容，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数字治理能力。定期开展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宣传活动，及时总结推广一批典型应用和实践。办好世界工业互联网产业大会、中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峰会等重大活动，扩大我市数字经济影响力、美誉度。（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市委党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相关政策与本实施方案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同一主体同一项目获得同类评选奖励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其中，正在执行的条款按原期限执行，到期后按照新标准延续执行；新出台

和延续执行条款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责任单位要细化工作措施和具体兑现流程，不折不扣抓好政策措施落地。

附件：《关于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任务清单

附件

《关于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内容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近期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
1	壮大电子信息制造产业能级	支持集成电路“强芯”，健全完善涵盖EDA（电子设计自动化）工具软件、设计、研发流片、制造、封测、材料、设备各环节的全产业链政策支持体系，提升芯片设计能级水平，推动制造、封测等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和产能爬升。	市发展改革委	长期开展	聚焦集成电路行业延链、补链、强链，深入分析产业链细分领域的发展情况，充分发挥智能家电、轨道交通、汽车制造等产业对集成电路的强劲需求，以终端应用牵引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提升芯片设计能级和国产替代水平，争取全市集成电路产业链产业规模2023年达到100亿元，2024年达到150亿元，2025年达到200亿元。
		支持新型显示“提级”，持续发展新型显示模组、面板、背光模组、偏光片等产业，发展4K/8K超高清显示、平板显示、AR/VR及车载显示等新型显示终端产品，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超高清视频产业集群。	市发展改革委	长期开展	按照“倍增、锻链、育苗、兴业、聚合”产业集群发展思路，着眼新技术、新产品的前瞻布局，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促进优质企业资源集聚，争取全市新型显示产业规模2023年达到500亿元，2024年达到600亿元，2025年达到700亿元。
		支持智能终端“扩量”，着力发展智能家电、智能穿戴、智能车载、智能机器人等应用终端，鼓励提升激光传感器、智能传感器等研发与生产能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期开展	推动海尔胶州中央空调、歌尔整机和光学模组等重点项目竣工投产，支持歌尔、京东方等重点企业产能爬坡，提升智能终端产业规模。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带动智能终端产业做大做强，争取全市智能家电产业规模2023年突破2800亿元，2024年突破2900亿元，2025年突破3000亿元。

序号	主要任务	内容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近期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
2	提升软件和信息服务发展质效	高水平建设中国软件特色名城，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支持涉软企业开展国家、省有关优秀软件产品、项目认定。增强工业软件供给能力，加快在制造业全流程、全周期的开发应用，孵化 100 个以上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优秀工业软件产品。持续壮大嵌入式软件规模，推进在智能家电、轨道交通、高端装备等领域的应用。加速新兴软件谋划布局，推进软件与 5G、虚拟现实、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兴技术融合发展，开展集成创新。评选一批“工业软件优秀产品”“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12 月	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家、省有关软件产品、项目认定；推动龙头企业倍增发展，突破发展工业操作系统，创新发展新型软件，持续提升软件产业规模。2023 年孵化 30 个以上优秀工业软件产品、工业 APP，全年软件产业规模突破 4000 亿元。2024 年孵化 30 个以上优秀工业软件产品、工业 APP，全年软件产业规模突破 4400 亿元。2025 年孵化 40 个以上优秀工业软件产品、工业 APP，全年软件产业规模突破 5000 亿元。
3	持续做强工业互联网平台	优化“一超多专”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推动“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强化生态赋能模式，保持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平台领先地位。引导产业链龙头企业汇聚上下游产业资源，共同建设垂直行业平台、关键技术平台，打造覆盖重点产业链的平台赋能体系，打造一批国家级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12 月	支持卡奥斯平台做大做强，成立支持卡奥斯发展工作专班。完善平台应用合作共赢生态，孵化“杀手铜”级 APP，打造智能装备、印刷等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序号	主要任务	内容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近期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
4	发展壮大数字经济企业	完善数字经济企业分类激励机制，3年内新培育数字经济领域高新技术企业300家以上。	市科技局	2025年12月	实施“沃土计划”，完善科技企业梯次培育体系，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流程，争取2023年—2025年每年新培育数字经济领域高新技术企业100家以上。
		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支持。深化科技型数字创新企业梯次培育，对新认定为省“瞪羚”“独角兽”的企业，依法给予一定支持。	市民营经济局	2025年12月	落实《青岛市加快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年)》，持续夯实“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两条孵化育强体系，加大对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培育支持力度，3年内新培育数字经济领域专精特新企业300家以上。
		支持企业软件业务收入上规模，持续拓展业务领域，争创中国软件百强、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支持大型企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将软件业务剥离并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12月	完成软件业务收入上规模核查工作；指导企业积极申报软件百强、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制定新的软件产业发展支持政策。2023年获评中国软件百强、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4家以上。

序号	主要任务	内容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近期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
5	规划建设数字经济园区	加快建设集成电路、新型显示、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专业园区，打造一批数字经济园区样板。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期开展	加快集成电路、新型显示、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专业产业园区建设，推动园区支持政策落地落实，完善园区要素保障，鼓励相关企业、项目向园区集聚，加快园区道路、给排水、供电、燃气、通信、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以及标准厂房、专业楼宇、研发孵化、检验检测等生产配套设施建设，构建配套设施齐全、服务功能完善、产业链相对完整、规模效应明显的产业集聚区。
		鼓励软件园区优化升级，打造一批特色化、专业化、品牌化产业园，支持争创国家级、省级软件名园。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12 月	指导园区完善产业规划，加大项目引进，争创国家级、省级软件名园；开展软件园赋能提升行动，提升发展能级。2023 年争创 3 家省级软件名园。
6	创新“产业云脑+未来工厂”建设	完善市工业互联网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探索“产业云脑+”发展模式，推动“产业云脑”向工业领域深度覆盖。聚焦企业资源管理、生产调度“末端升级”，推广数字化转型云化应用，推动 40 家以上重点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与服务互认。推进“未来工厂”建设，加快 5G、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应用，积极培育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打造一批“5G 全连接工厂”“数字领航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12 月	推出市工业互联网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2.0 版。搭建平台监测分析系统，推进平台数据规范管理，2023 年推动 27 家以上重点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与服务互认；打造 3 家“5G 全连接工厂”“数字领航企业”。

序号	主要任务	内容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近期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
7	纵深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深入推进“工赋青岛·智造强市”行动，每年推动 1000 家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到 2025 年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基本实现全覆盖。推进重点行业加快企业组织、工业设备及关键工序网络化改造。对新入选的省 5G 行业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全省综合评价前 5 位的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新认定为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或自动化生产线的企业给予一定支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12 月	深入推进“工赋青岛·智造强市”行动，2023 年推动 1000 家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升级。推进重点行业加快企业关键工序网络化改造。
8	推进现代服务业高端化发展	实施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提速工程，加快现代金融、现代物流、商贸服务、文化旅游等重点服务业行业数字化转型。	市发展改革委	2025 年 12 月	出台《青岛市加快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着力提升服务业数字化水平。
		扩大数字人民币应用范围，加快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区块链+股权市场”试点建设。	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长期开展	1. 落实《青岛市 2023 年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加强各区市、各部门间的协同配合，持续在零售、体育、文旅等领域建设更具区域特点、行业特色的数字人民币场景，集中开展宣传活动，着力提升公众和商户使用积极性，不断提高数字人民币交易活跃度和覆盖面。 2. 建成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区块链+股权市场”试点项目系统。

序号	主要任务	内容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近期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
		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培育一批数字贸易集聚区。推动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对新获评省级智慧商圈试点的，给予一定支持。	市商务局	2023年12月	完成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今年获评试点“最佳实践案例”；根据区（市）特点，针对性培育数字贸易集聚区，集聚数字贸易、融资创投、人才实训、电商直播、信息安全等各类业态，助力青岛建设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组织重点商圈对标智慧商圈标准，明确提升目标和规划，加快智慧化布局；对接市财政局，及时落实对试点商圈的奖励支持。2023年至少1个商圈入选全省智慧商圈试点。
		强化文旅融合的数字化支撑，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重点围绕5G高新视频实验园区等做大做强数字文化产业园，优化“一部手机游青岛”功能，加快推进文博场馆数字化、沉浸式体验项目建设，培育一批数字文旅应用场景、标杆项目。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12月	1. 推进景区智慧化建设，2023年打造5个智慧景区，推动重点景区上线云游览、云科普、云直播、语音导览等数字化旅游体验产品，推动线上线下消费融合。2. 参与开展文旅虚拟现实先锋案例、5G+智慧旅游优秀案例评选。开展2023—2024年度国家文旅部文化和旅游信用经济试点。3. 在数字文化产业园构建形成产业链条，推出应用示范产品，入园企业200余家，其中头部企业和机构20家，推出示范性成果20项。
9	加快发展都市现代数字农业	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在设施种植、大田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重点领域，建成一批市级数字农业示范园。大力推广应用新型智能农机装备，支持“互联网+农机作业”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	2023年聚焦设施种植、水产养殖等重点领域，打造4个市级数字农业典型案例。

序号	主要任务	内容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近期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
		开展“数商兴农”系列活动，打通农产品上行“最后一公里”，助力农村电商发展。	市商务局	2023年12月	开展农村电商直播优秀案例征集，挖掘和鼓励农村直播带头人。推动农产品与电商资源紧密对接，组织农产品电商企业参加“农产品展销对接会”。开展农村电商达人培训，培养一批具备电商技能和知识的专业人才，推动农村电商加快发展。争取2023年农村网络零售额增长5%。
10	培育发展海洋数字经济	鼓励“透明海洋”、“健康海洋”等重大工程建设，推动崂山实验室建设海洋大数据中心。推动部、省、市共建深海大数据中心。	市海洋发展局、市科技局	2025年12月	1. 推动国家深海基地管理中心完成国家深海基因库、国家深海标本样品馆、国家深海大数据中心三大平台建设方案和可研报告编制等工作。 2. 完成海洋相关多款AI智能算法开发，包括船只识别、渔区自动识别等；完成黄渤海信息系统升级，实现山东区域沿海智慧化管理；研发AI边缘计算终端，支撑海洋管理人工智能算法落地，海洋大数据中心完成地勘和选址工作。依托现有信息化建设基础，整合海洋防灾减灾、渔业安全生产、水产品质量、海洋产业发展、海洋科技创新、海洋渔业行政执法、海洋资源管控等业务职能，开展系统集成，实施业务协同，推进海洋重点领域的智慧应用。

序号	主要任务	内容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近期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
		加快智慧海洋产业化，落实《青岛市支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15 条政策》措施，支持海洋探测、观测等海洋高端装备产业发展，统筹海洋信息化服务领域重点项目建设。	市海洋发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12 月	1. 开展海洋装备相关政策申报评审，支持新建海洋探测、观测等高端海洋装备项目。 2. 组织开展海洋探测、观测等装备领域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交流对接活动。
		加快海洋产业智慧化，推动海洋渔业、港口航运、海洋文旅等领域开放智慧应用场景，建设智慧海洋牧场，培育发展海洋物联网专业园区，提升海洋产业智能化水平。	市海洋发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青岛蓝谷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1. 落实《青岛市支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15 条政策》措施，支持海洋牧场观测网建设，提升海洋牧场智能化水平。2. 加快“国信 2—1、2—2 号”智慧渔业养殖工船项目进度。3. 完善青岛航运指数体系，放大指数服务功能，通过航运信息保障平台发布 2023 年度青岛 RCEP 航运指数不少于 48 期。通过青岛北海航保数据服务子平台为港航企业实时提供山东海域船舶 AIS 信息，构建港航数字经济生态圈。4. 大力推动国际领先的智慧港口建设，持续发挥港口工业互联网平台价值，以数字化技术提升港口操作智能化水平，打造以港口为核心、覆盖上下游的供应链智能运营平台。5. 建设“一票通”产品服务平台、游船游艇综合预定平台，建立景区“一站式”网上订票平台，完善奥帆中心船票预约等系统，提升海上旅游智慧化水平。

序号	主要任务	内容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近期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
11	创新发展新场景新模式	强化数字技术对 24 条重点产业链赋能增效，形成一批平台和新技术、新模式、新场景解决方案。培育 50 家以上场景应用实验室。打造一批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	市发展改革委	2025 年 12 月	做好场景应用实验室培育工作，2023 年新认定各类场景应用实验室 20 家以上。实施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2023 年认定 10 家左右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
		定期发布数字化应用场景需求，征集优秀数字产品和解决方案，制定“需求”+“供给”两张清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12 月	开展工业数据要素需求和应用场景征集，形成一批需求、供给清单。做好前期调研，进行系统开发，采取线上方式进行征集。
		鼓励相关技术和算法开源开放，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落地应用，构建高效协同模型创新生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12 月	推动我市企业开发运营人工智能大模型，举办人工智能通用大模型和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应用论坛，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通用大模型测试指南》。
12	提升数据资源供给能力	全面深化数据资源汇、治、用体系，健全公共数据共享和开发利用机制，加强公共数据一体化汇聚、协同化治理和广泛化开发利用。	市大数据局	2023 年 12 月	1. 建设完成市、区（市）两级统筹的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推进统筹管理、数据目录、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数据服务、标准规范、安全保障等一体化，实现全市数据资源一本账管理，深化数据共享应用。 2. 累计发布资源目录 9000 余个，物理汇聚数据 65 亿条，支撑幼儿园网上报名等 139 个部门 162 个系统的用数需求。依托平台，整合形成人口、法人、公共信用等基础数据库。 3. 开展数据治理工作，梳理形成 108 个主题库，包含生理体征、家庭关系、婚姻、死亡、能力资质、社会保障、生活信息、医疗、教育、就业、生产经营、司法信息、信用评价、行政监管、资产与资本、纳税参保等业务。

序号	主要任务	内容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近期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
		强化社会数据高质量供给，鼓励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市场主体通过数据运营平台、数据托管、数据交易等方式，面向市场提供高质量数据产品和服务。	市大数据局	2025 年 12 月	组织开展数据沙龙等活动，加深部门、企业等对数据要素、公共数据运营、数据交易、数据入表等工作的认识程度。
13	加大数据价值开发力度	以公共数据运营撬动数据要素市场，完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机制，加快金融、医疗、交通、工业、海洋、贸易、农业等领域数据开发利用，引导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应用与价值释放。	市大数据局	2025 年 12 月	研究制定公共数据运营三方协议，规范公共数据运营过程中各方数据使用知情权、免责权、安全保障权等权责。推动金融、医疗领域数据应用。
		持续深化“工业赋能”场景和“未来城市”场景开放，鼓励市场力量参与数据价值挖掘，促进数据、技术、场景深度融合。深入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贯标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12 月	1. 深化应用场景开放，2023 年发布 800 个场景，鼓励市场力量参与数据价值挖掘。 2. 制定出台我市 DCMM 评估贯标奖补政策措施。

序号	主要任务	内容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近期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
14	培育数据要素生态体系	探索建立数据资源交易流通、收益分配、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建设数据资产登记与评价中心，探索数据价值化路径，依法推进数据资产合规审查、登记、评价、评估、入表。加快建设综合与专业、场内场外、国内与国际相结合、多层次的数据流通交易体系，高水平打造青岛大数据交易中心，积极争取建设国家级海洋大数据交易中心，依法探索数据跨境流通新模式。培育数据要素行业龙头企业，壮大数据交易市场主体，培育、引入一批有影响力的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建立数据要素产业园区，完善数据要素生态体系，在数据高质量供给、公共数据运营、标杆企业培育、数据要素流通平台建设和发展生态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12月	1. 制定《青岛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研究制定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支持政策。 2. 研究制定公共数据运营配套规范和技术标准，推动青岛大数据交易中心转型升级。 3. 推动青岛大数据交易中心、青岛海洋数据交易平台服务能力升级，打通数据权属登记、资产评估、流通交易、安全合规全链条。开展优秀数据商培育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评选活动，提升数据交易服务能力。 4. 依法依规梳理数据资产。组织部门梳理统计本系统符合数据资产范围和确认要求的、可实现资产化的公共数据资产清单。依法实施数据资产入表，进行数据资产会计核算。 5. 深入开展数据赋能行动，组织编写青岛市大数据企业名录和产品导向目录，引进培育大数据骨干企业。

序号	主要任务	内容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近期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
15	健全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机制	实施网上政务服务模式改革创新工程，推动网上政务服务模式从“事项服务”向“场景服务”转变，从“能办”向“好办”转变，从“全程网办”向“智审慧办”转变。全面梳理调整数字经济行政审批权责事项，对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实行清单之外“非禁即入”。	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	1. 完成“爱山东”青岛分厅 4.0 新版本升级，优化服务目录和场景导航；累计完成 189 个移动政务服务应用迁入“爱山东”移动端，组织 270 余个部门、镇（街）微信公众号关联“爱山东政务服务”微信小程序。关停“青岛人社”APP、“青 e 办”APP 等自建政务服务移动终端，入口统一汇总至“爱山东”青岛分厅。“爱山东”青岛分厅在省内率先上线幼儿入园掌上服务，为适龄儿童家长提供手机端入园报名服务，实现教育服务“一网通办”。 2. 拓宽全流程数字化服务场景。按照市级统筹、区市参与的模式，持续推进审批服务全流程标准化、集成化、数字化、智慧化建设，拓宽全流程数字化场景领域与数量，基本实现年办件量 50 件以上的高频事项数字化审批全覆盖。
		深化“无证明城市”建设，推动群众和企业使用频率最高的 100 项电子证照证明在各领域深度应用。	市大数据局	2023年12月	深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在事项梳理过程中，能关联电子证照证明的事项全部关联。围绕交通出行、社会保障、金融服务、市场监管、便民生活等领域，推动市、区（市）两级加快推广电子证照证明应用。通过线上线下、多方位、多渠道进行宣传推广。

序号	主要任务	内容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近期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
		开展数字赋能政务运行改革创新行动，推动文件、会议、值班、信息、督查等业务流程再造和工作机制变革，提升政务服务效率。	市大数据局、市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	1. 数字赋能政务服务，保障市委工作高效运转。数字赋能信息数据归集，丰富参谋辅政场景应用。数字赋能督查督办，精准高效推进工作落实。数据赋能基层减负，持续提升基层获得感。 2. 优化在线办文功能；研究制定“E会通”数字化会议系统开发初步方案；升级值班平台和政务舆情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金宏系统的批示督查台账管理、文件运转等模块，新开发自动催报、一键导出、衔接运转等功能。
16	健全精准精细的数字监管机制	深化数字经济监管制度改革，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加强监管数据汇聚，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系统、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通用移动检查系统以及市级自建业务系统监管数据向省“互联网+监管”平台汇聚，提升分级分类监管水平。打造“审管一体化平台”，实现审批数据、监管信息的双向互通。	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	1. 加强监管数据汇聚，推动省“互联网+监管”平台中我市监管事项的覆盖率和监管行为及时率均达100%。 2. 推进监管数据共享，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对“互联网+监管”平台汇聚的监管数据面向各级部门进行共享。 3.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覆盖率由目前的75%提升到100%。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率达到100%。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超过40%，标签化管理应用率达到100%。监管事项梳理完成率达到100%。风险预警信息处置反馈率达到100%。 4. 根据省司法厅部署，参与优化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 5. 打造“审管一体化”平台，通过授权共享、

序号	主要任务	内容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近期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
					开放端口推动审批监管部门线上实时互动。在业务办结后，将申请材料、办理意见、电子证照等业务信息推送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按权限认领查看相关业务信息，在监管中共享应用。
		健全平台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实施公平竞争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	长期开展	按照总局和省局部署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行动。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开展平台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
17	健全协作联动的社会治理机制	实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质扩面行动，争创省五星级标杆新型智慧城市，打造一批成长型、标杆型智慧社区。	市大数据局	2025年12月	2025年，青岛市达到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五星级标杆要求，创业、文体、养老等服务水平稳步提升。2025年，各区（市）均达到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四星级要求，完成山东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评估、验收。2025年，智慧社区覆盖率力争达到90%。
		深化“城市信息模型+市政设施”应用，构建数字孪生城市。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大数据局	2025年12月	1. 2023年底前充实全市现有道路、桥梁信息模型数据，编制CIM平台二期项目建设方案，建设CIM+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应用。 2. 依托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围绕“CIM基础平台建设”场景，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协调共享市城市管理局的“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充电桩信息（市内三区）”、市水务管理局的“市内三区取用水户核定水量有关信息”、市文化和旅游局的“青岛市图书馆数据”等数据，支撑CIM平台建设。

序号	主要任务	内容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近期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
		围绕交通、教体、医疗、就业、社保、文旅、养老、救助等重点领域，有序推动应用场景建设，每年评选100个左右新型智慧城市典型案例、场景和体验中心，推动数字技术在各领域广泛应用。	市大数据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12月	1. 组织开展2023年青岛新型智慧城市优秀成果评选活动，包含典型案例、创新应用场景、科普体验中心，围绕重点领域加快推动数字技术在各领域的应用。 2. 建设出行服务一张网，构建综合交通出行服务平台，提供多领域一体化出行信息服务，并组织项目验收。 3. 完成“双12”承建的“社保参保一件事”项目建设。 4. 打造城管“一本账”、城管执法办案、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监管应用场景，提升城市管理行业监管与执法效能。 5. 完成社会救助、空巢独居老人安全关怀等“一件事”项目建设。 6. 在青岛教育e平台建立智慧校园评选专区，评选青岛市智慧校园。依托青岛阳光校园平台组织青岛市人工智能示范校评选。 7. 推进“全市一家医院”平台扩面拓容，加强业务协同，强化服务监管，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一网共享”。 8. 建立政务共享服务机制，推动“出生一件事”全流程网办，实现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申领等事项“一次提交、多证联办、一站送达”。 9. 推进“全市一家医院”和“出生一件事”项目申报2023年青岛市新型智慧城市典型案例。推动数字青岛项目智慧急救建设落地落实。

序号	主要任务	内容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近期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
18	加快布局信息通信基础设施	开展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行动，稳步推进 5G 网络建设，实现城镇及重点行政村全覆盖。深化“千兆城市”建设，加快城镇老旧小区全光网络接入，实现“万兆到楼、千兆到户”。统筹推进全市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 IPv6 升级，推广全面支持 IPv6 的移动和固定终端。	市通信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	2025 年 12 月	1. 2023 年新建 5G 基站 7000 个，累计开通 3.7 万个；力争解决 10 个大型项目、100 个商务楼宇和 1000 个电梯车库的 5G 深度覆盖。10Gpon 端口占比达到 65%以上。2. 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通过固网设备、移网设备升级，全力推进 IPv6 在运营商侧规模部署。全面完成互联网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 IPv6 部署。
19	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	加快一批高品质区域数据中心节点建设，争创全国首批 1 毫秒“算网城市”。围绕“全市算力一张网”总体布局，加快推进云网融合、算网融合、云算一体的新型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夯实数字基础设施新底座。建设区块链底层基础服务平台，推动区块链技术与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深度融合。	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1. 统筹新型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布局，健全面向数字经济、先进制造、海洋经济、高效农业、国际数据流通等特色领域算力服务，力争 2023 年数据中心标准机柜达 4.5 万个，基础算力水平达 1.2EFLOPS。 2. 持续推动互联单位优化直联点性能。力争 2023 年完成青岛市 5G+工业互联网态势感知平台建设。 3. 推动青岛人工智能计算中心（100P 算力）上线运营，年底前建成青岛海之心人工智能计算中心（150P 算力）。

序号	主要任务	内容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近期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
20	持续构建物联感知基础设施	推动存量 2G/3G 物联网业务向窄带物联网/4G/5G 网络迁移，提升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推动重点行业物联网感知设施规模化部署，打造物联网服务体系，加快建立物联网感知设施标识和编码标准规范。	市通信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12 月	1. 目前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已具备向青岛市全域提供 4G/5G 物联网网络接入能力。 2. 组织申报 2023 年物联网赋能行业发展典型案例，争取向工信部推荐企业 5 家左右。
		推广家电、机械等 6 个行业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加快物联网全球创新中心等项目建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12 月	做好家电、机械等 6 个行业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推广工作。
21	加快升级融合基础设施	加强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感知体系与网络升级、连通。建设交通运输一体化应用平台。	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6 月	2023 年，启动试运行应用平台。2024 年 6 月，完成交竣工验收。
		开展智慧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试点。	市教育局	2024 年 11 月	开展全市人工智能实验室普及建设，2023 年完成 200 间，2024 年实现全市中小学全覆盖。申报教育部人工智能教育课程教学试点区。完成教育城域网中心 IPv6 升级，升级青岛教育 e 平台 2.0，设计开发学校情况一张图等应用。
		加快建设城市供排水管网监测预警设施。	市应急局、市水务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1. 完成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试点项目建设。 2. 配合市应急局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一期项目中市内三区供排水管网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协助做好项目验收、系统应用优化等工作。

序号	主要任务	内容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近期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
		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构建全市“健康云脑”。	市卫生健康委	2024年12月	夯实数字健康“底座”，初步构建行业治理“健康云脑”，着力提升卫生健康数字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推进市级卫生健康专网市卫健委、区（市）卫健局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双千兆网络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百兆专网提升，二级以上公立医院 5G 信号覆盖，提高数据中心传输可靠性。
		完善“一中心三平台”智慧文旅综合服务体系，建成国家级智慧全域旅游服务中心。	市文化和旅游局	长期开展	完成一部手机游青岛“一中心三平台”建设，建设青岛文旅大数据中心建设游客公共服务平台，2023 年接入旅游资源数量 1.3 万个。建设涉旅企业管理服务平台，为文旅企业提供平台入驻开店、产品展销、优惠券发放等服务。建设文旅综合监管平台，实现监控、直播、客情监管等功能。
		扩展建设城市管理智能前端感知设施，强化与市建筑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等数据融合应用，推动公安大数据、生态环境大数据、社会治理网格化等一批城市管理运行服务平台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	1. 2023 年持续推动现有城市管理前端感知设施与 CIM 基础平台一期的数据对接融合，完成工地现场视频监控、市政道路（景点）监控等数据接入。 2. 完成公安大数据平台建设，开展公安内外部数据整合汇聚和融合治理，提升数据共享应用服务能力。 3. 完成数字生态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加强综合指挥、智慧执法、三线一单、土壤与固废管理等智慧化建设。
		加快智能建造高质量发展，打造智能建造产业园区和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5年12月	落实《关于推进智能建造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任务，建设数字住建一体化平台，打造建筑产业互联网政府端应用，创新产业链动态检测等系统，发展智能建造产业。

序号	主要任务	内容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近期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
22	加快搭建数字科创平台	面向数字经济领域科技创新需求，发挥国家高端智能化家用电器创新中心、国家虚拟现实创新中心（青岛）、中国科学院海洋大科学研究中心等作用，争创一批新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期开展	1. 梳理数字经济领域重点企业，鼓励和引导企业整合创新资源，组建创新联合体，申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鼓励企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2. 集聚中国科学院海洋大科学研究中心和青岛涉海单位海洋数据优势，建设中国科学院海洋科学数据中心、国家（青岛）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海洋环境大数据中心等海洋领域数字科创平台中心，为海洋科技创新应用转化深度赋能。 3. 推动国家高端智能化家用电器创新中心、国家虚拟现实创新中心（青岛）加快突破共性关键技术，持续加大对顶层技术架构和底层技术底座的研究。
		推动数字多媒体技术等重点实验室重组，力争全国重点实验室达到 10 家左右。鼓励企业单独或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申报市重点实验室。	市科技局	长期开展	完成数字多媒体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建设方案编制，待科技部发布信息领域（光子）国家重点实验室操作指南后，组织海信集团做好申报工作。组织开展 2023 年市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

序号	主要任务	内容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近期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
23	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将数字经济项目纳入市级科技计划，支持数字经济企业、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等，并给予一定支持。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2月	1. 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青岛赛区）决赛共报名审核通过企业中，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12家获奖，推荐全国赛3家，对获奖企业给予奖励补助。根据科技部安排继续争取承办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领域赛。 2. 遴选一批2023年青岛市产业技术创新协同攻关重点项目，在青举办山东省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大赛决赛。 3. 推动虚拟现实国创中心加快建设，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探索建立数字技术创新驱动双碳机制，加快实现源头脱碳、过程减碳、智慧管碳。	市发展改革委	2023年12月	1. 出台《青岛市碳达峰工作方案重点任务清单》，实施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工程，完善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机制，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 2. 配合市科技局出台《科技支撑碳达峰工作方案》。

序号	主要任务	内容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近期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
24	培育引进数字创新人才	强化数字创新人才引进支持，对全职引进、自主培养的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按规定给予人才补助等资金支持。对纳入市级产才融合项目的数字经济企业，新引进产业高端人才的，按规定给予薪酬补贴、猎聘补贴、“按薪定才”等专项支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期开展	1. 支持数字创新人才申报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和市级产才融合项目，成功入选的按政策兑现有关待遇。 2. 出台《关于做好产业高端人才薪酬补贴和“按薪定才”绿卡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设计并上线薪酬补贴、猎聘补贴申报审核系统；组织薪酬补贴、猎聘补贴申报、审核及资金拨付等工作。 3. 组织推荐我市人才申报 2022 年度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做好 2023 年度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申报工作。根据省工信厅和市委组织部要求，做好人才补助资金相关工作。
		鼓励引导企业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自主确定数字技能类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运用评价办法开展数字技能人才评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2 月	逐一分析 2022 版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中 49 个技能类数字职业（工种），整理目录和相关国家标准。走访数字类技能企业进行政策宣讲。制作备案相关模版，供企业参考使用。2023 年指导具有数字技能类职业的企业备案达到 5 家。
		加大高等院校数字经济人才培养，扩大职业技能型人才培养规模，打造数字经济领域职业教育高地。	市教育局	2023 年 12 月	开展在青高校产教融合示范学科评审，鼓励高校加强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培养。

序号	主要任务	内容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近期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
		培育数字技术工程师，将数字技能类职业（工种）纳入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范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3年12月	锚定实体经济振兴发展对数字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调整新型学徒制培训、“金蓝领”培训职业（工种），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目录扩充至176个，金蓝领培训目录扩充至123个，两个目录分别将电子商务师、计算机程序设计员等16个数字人才工种纳入政府补贴性培训职业（工种）目录，推进数字类制造业、数字类服务业等重点行业职工培训持续扩围。
25	健全数字经济安全体系	支持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建设，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完善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应急服务体系，健全网络、数据安全风险通报机制、安全测评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实现网络安全事件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	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12月	1. 推进建设青岛市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强化网络安全支援服务体系建设，支撑全市网络安全防线。定期印发《网络安全通报》，关键节点发布《网络安全风险提示》，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开展常态化反渗透演练，全面提升运营单位应对网络攻击快速反应和协同处置能力。 2. 建立辖区内企业数据安全风险处置常态化工作机制，对发现的工业数据安全风险信息及时处置。

序号	主要任务	内容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近期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
		建设工业互联网数据安全创新中心，面向工业企业开展研究、验证、实践等安全服务支撑。支持开展网络、数据安全技术产品攻关和创新应用，增强网络、数据安全产业供给能力。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持续推进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工业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在关键行业每年遴选10家重点企业开展试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12月	推进建设工业互联网数据安全创新中心建设，在10家重点企业开展试点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
26	加大统筹推进协调力度	由数字青岛建设领导小组对数字经济发展进行统一领导，发挥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定期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协调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目标任务落实。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	2025年12月	1. 建立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联席会议机制。调度数字经济发展重点项目。 2. 印发《青岛市数字经济发展联席会议机制》。组织召开数字青岛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统筹推动数字青岛2023年工作方案相关任务落实。
		健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监测体系，定期发布数字经济运行分析和评估报告。	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12月	1. 按照国家统计局统一部署，研究掌握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分类和监测制度，开展“五经普”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试点，推进相关清查和普查调查准备工作。 2. 定期以工业和信息化动态的形式发布虚拟现实、工业互联网等数字经济领域专刊。
		探索政产学研合作机制，研究建立数字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支持组建数字经济商协会联合体和产教联盟，加强跨行业跨领域合作交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12月	发动数字经济领域行业专家、教授、学者、商协会负责人，谋划成立数字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

序号	主要任务	内容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近期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
27	加强政策措施要素集成保障	整合工业互联网、软件、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领域支持政策措施，优化培育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政策措施体系，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重大平台、重点项目及各类试点示范。	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期开展	1. 整合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政策，每年统筹财政资金 10 亿元以上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重大平台、重点项目及试点示范。 2. 进一步优化培育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政策体系，制定出台人工智能产业园政策、软件优秀产品和示范项目奖励政策等。 3. 根据工信部和省工信厅通知要求，支持企业申报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虚拟现实先锋应用案例。
		对符合条件的数字化转型相关基金，市级政府引导基金按照程序给予支持。市财政按规定对重点数字经济和数字基础设施项目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鼓励区（市）设立数字化发展专项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数字经济投入力度。	市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1. 对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与数字经济相关的新兴产业专业园区每年给予 1 亿元园区建设支持资金。设立不少于 5 支主投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领域的数字化转型相关基金。 2. 用好已设立数字化转型领域基金，支持数字科技创新。 3. 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数字化转型相关领域基金，对基金方案成熟且符合条件的，市级引导基金按照政策规定和市场化原则给予支持。
		强化重大数字化平台、项目建设中的能耗、土地、电力等要素保障。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长期开展	1. 加快构建我市用能权确权、交易、履约等政策体系。通过市场手段，保障项目用能需求。 2. 对纳入重点项目清单的数字化项目，做好土地要素保障工作。

序号	主要任务	内容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近期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
28	营造数字经济发展良好氛围	实施企业家数字素养提升工程，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实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开展产业工人、农民、妇女等群体数字素养教育与技能培训。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网信办	长期开展	1. 推动企业建立总数据师制度，推动更多企业参与省总数据师制度试点。 2. 建立青岛市政务数据首席代表及政务数据专员制度，明确职责范围，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带动培育一支素质高、结构优的数字人才队伍。 3. 推进重点群体技能提升计划，2023 年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培训 9 万人次。 4. 组织 2023 年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月活动，面向社区居民、高校等群体开展公益宣讲，释放数字化普惠效应。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将数字经济纳入重要培训内容，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数字治理能力。	市委党校	长期开展	将数字经济列入主体班次必修课，开发数字经济相关教学专题，积极安排在主体班次授课。同时设立视频课堂，要求学员利用课余时间自学数字经济课程。
		定期开展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宣传活动，及时总结推广一批典型应用和实践。办好世界工业互联网产业大会、中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峰会等重大活动，扩大我市数字经济影响力、美誉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	2025 年 12 月	1. 办好 2023 世界工业互联网产业大会。2. 高标准举办 2023 中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峰会，设置“数字经济”分论坛，邀请专家、企业代表共同研讨数字经济发展前景，助力全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中共青岛市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青工信字〔2023〕87号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支持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支持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支持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打造国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推进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和高质量发展，深入打造“工赋青岛·智造强市”城市品牌，根据《青岛市先进制造业强市行动计划（2023—2025年）》（青发〔2023〕9号）和《关于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青财经委发〔2023〕3号）等文件要求，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完善平台生态

1. 做强工业互联网平台。优化“一超多专”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保持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平台领先地位，对新入选的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对新入选的国家级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对全省综合评价排名前10位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按照省政策，根据其上年度实际服务企业上云用平台收入情况，每个一次性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提升市级公共服务平台能力。支持青岛市工业互联网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持续迭代，每年上线工业APP或解决方案不低于50个，分行业、分区域开展不少于12场线下企业推广对接活动，服务企业不少于500家，根据平台建设运营和服务企业情况，每年给予平台500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建设市级工业数据中心。推进数据要素资源化，依法加大数据开放力度，建设“全市工业数据中心”，打造全市工业企业数据资产依法交易和托管的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

4. 搭建产业监测分析平台。提升政府经济治理能力，开发青岛市“数字工信”系统，整合数据资源，挖掘数据价值，为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和产业分析提供决策支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加快数字化转型

5. 打造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梳理制造业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需求，支持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联合行业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可复制、能推广的示范案例。对申报年度已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并新认定为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自动化生产线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的企业予以推荐。（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开展数字化转型贯标试点。面向开展数字化转型的制造企业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运营企业，组织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贯标试点和工业互联网平台贯标，对服务并通过贯标企业数量超过 10 家的贯标服务机构给予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围绕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需求，探索便捷惠企有效方式支持推广低成本通用解决方案。支持青岛工业互联网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等各类服务机构参与青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建设数字化转型成效明显区。鼓励各区市建设本级工业互联网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参照市级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举措，制定配套政策，全面提高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形成一批数字化转型区市级样板。（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市）

三、强化应用场景开放

9. 开放工业赋能场景。持续优化场景分类标准和行业图谱，提升供需双方快速共享和精准匹配能力，扩大场景覆盖领域，支持骨干企业综合应用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开展多场景、多层次试点示范，支持龙头企业聚焦全要素、全流程全生态数字化转型，支持国有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运营效率、优化业务流程。定期发布“工业赋能”“未来城市”需求场景清单，面向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开放。支持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深度参与对口支援和东西部数字化协作，丰富和拓展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

10. 开放工业互联网园区场景。支持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参与园区数字化改造，优化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开展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活动，打造一批数字经济园区样板，对新认定的工业互联网领域国家级园区给予 200 万元。（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市)

11. 开放政务及公共服务场景。支持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产品及服务纳入我市创新产品目录，支持参与“数字青岛”重点场景规划。(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开放“双碳”应用场景。梳理“双碳”应用场景，支持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参与能源行业数字化转型，推进绿色化发展水平，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提高平台创新能力

13. 支持建设重大创新平台。支持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重大科技创新载体平台，对新获批的全国重点实验室，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分层次、分阶段围绕科技研发项目立项、成果转化奖补、人才引育工程补贴等方面，给予支持。对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在青建设的国家实验室，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4.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工业互联网操作系统、物联网边缘计算操作系统标志性产品研发。鼓励开展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虚拟现实、区块链等前沿技术研发，开展模块化、低成本应用研发和市场推广。(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健全保障机制

15. 支持人才培养和引进。支持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引育

高端人才，对自主培育或全职引进的有关国家级、省级人才按规定给予资金、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的支持。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在市级人才工程评选中，可自主推荐人选参加终审。（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

16. 强化平台监测。开展工业互联网监测分析区域试点，推动平台联合应用企业打造“平台+新技术、新模式、新场景”解决方案。鼓励平台探索服务共享、收益共享等模式，提高市场开拓能力，完善平台应用合作共赢生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市）

17. 优化发展环境。加强区市联动和部门协同，建立和完善服务保障机制，协调解决平台建设跨行业、跨部门的共性问题。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智库等作用，提供高端智力支持。用足用好各类财政、金融支持政策，提升政策服务便利度，为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市）

同一主体同一项目获得同类评选奖励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措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区、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单位）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区、县）级部门（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所属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市（区、县）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